

##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不能按时披露年报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2019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，因公司未按期披露年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公司股票转让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暂停转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、2019 年 6 月 3 日、2019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、2019-016、2019-017），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、7 月 12 日、7 月 26 日、8 月 9 日披露了《精湛光电：关于股票停牌进展暨无法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2019-018、2019-019、2019-020、2019-021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和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

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年报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5.1 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受以上因素和人员流失影响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半年报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瞿世鲲， 18652786200

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8 月 15 日